

##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,157.1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收款日期	补助金额	补助依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补助类型	会计处理
1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2019 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奖补资金	2020/1/19	20.00	唐高发改（2020）5 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2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2019 省级数字化奖补资金	2020/1/19	20.00	唐高发改（2020）5 号	否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
3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2019 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	2020/1/20	10.00	唐高发改（2020）5 号	否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
4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“制造业+互联网”模式应用试点项目	2020/1/20	20.00	唐高发改（2020）5 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5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大数据应用及公共服务平台	2020/1/20	20.00	唐高发改（2020）5 号	否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
6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省级工业转型升级（企业上云）专项资金	2020/1/20	1.00	唐高发改（2020）5 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7	公司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	2019 年市级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--科技项目资金	2020/1/20	25.00	唐财教（2019）63 号	否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

8	公司	河北省商务厅	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	2020/1/21	22.30	冀商财字 (2019)18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9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1/20	253.35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0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	稳岗补贴	2020/3/5	15.32	唐人社字 (2019)105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1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3/30	51.81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2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3/30	20.57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3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	2020/4/10	6.78	冀财规 (2018)21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4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4/10	90.77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5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5/25	134.48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6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6/24	110.76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7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企业结构调整奖	2020/6/30	103.28	唐人社字 (2019)105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8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	稳岗补贴	2020/7/16	15.32	唐人社字 (2019)105号	否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19	公司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2020/7/16	216.36	财税 (2011)100号	是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<b>合计</b>					<b>1,157.10</b>	-	-	-	-

注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且全部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0.00 万元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,137.10 万元。

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。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,157.10 万元，除尚在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外，对 2020 年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为 919.75 万元。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,082.10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 75.00 万元。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，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。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产，此部分尚未分摊计入损益。

## 3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数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定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